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4年度刑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補償請求

權人 李進源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後，請求刑事補償，刑事補償案件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刑事補償，由為無罪之機關管轄，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所定為無罪之機關，指各級法院。上訴、抗告案件經駁回者，指原為無罪之法院（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參照）。又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，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受理補償事件之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即補償請求人李進源（下稱請求人）前因犯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67號判決有罪後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28號判決原判決撤銷，改判李進源無罪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請求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114年度刑補字第1號卷第13頁至第46頁）。從而，因該案為無罪判決之法院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揆之首揭規定，本件刑事補償之請求即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管轄。是聲請人逕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

01 應有誤會，爰將本件刑事補償之請求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高
02 雄分院。

03 四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決定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聲請覆審狀，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
09 審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1 書 記 官 林豐富